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
及续聘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审计经验，在其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耿成轩、强永昌、夏永祥
2018 年 3 月 30 日